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72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的函复

尤溪县溪尾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复的函》（尤溪政函〔2024〕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码：2404-350426-04-01-323330）。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溪尾乡溪尾村。

三、项目单位：尤溪县溪尾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 人行道透水砖铺设 72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4000 平方米（欣阳小区至富阳小区，长 615 米、宽 6.5 米），沥青路面 27140 平方米，立面改造 3000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260 个，连廊 2 处，全民健身设施 3 处，垃圾处理设施 1 套；2. DN500 雨水管 4000 米，DN300 污水管 5000 米，电力管道 8000 米；3. 改造人居环境设备监测设备机房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原溪尾粮食管理站），研发安装人居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应用平台 1 套；及以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五、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30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其余由溪尾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